



Scheidel Foundation 捐贈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Scheidel 基金會為協助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就學，並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貢獻社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不含延畢生)且申請前有志願服務經歷，具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先考量。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清寒學生(不含延畢生)，操行甲等以上無懲誡紀錄；前一學年平均位居系排名前百分之六十無不及格科目，且申請前有志願服務紀錄者；新生必須於申請前有志願服務經驗者。
資格符合者，擇優安排面試決定獲獎名單。
- 第四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及獎助金額、名額：
經費來源：由Scheidel 基金會捐贈款項支付。
金額：獲獎生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兩學期發放。獲獎生須於得獎當學期內有十二小時服務證明並符合操行及成績規定，才繼續核發下學期獎學金。
名額：大學部每一年級兩名；男、女各一。一旦獲獎並符合前款成績及志願服務規定，即獎勵該生至大學畢業為止。
獲獎生須於下學期開學兩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志願服務紀錄及成績單，以利獎學金發放。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辦理。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證明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
四、成績單正本(新生免付)。
五、志願服務證明。
- 第七條 評審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